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担保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及完善的内部决策与风险控制流程，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均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进行了有效防控，公司对外担保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总额严格控制在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形，也无为控股股东等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冷智刚

胡宗亥

邹定民

2020 年 8 月 28 日